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签署文化旅游施工、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重庆黍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重庆横山花仙谷项目签署相关项目施工、运营合同，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重庆黍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重庆横山花仙谷项目签署相关项目施工、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阅历、专业素养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大生态”业务蓬勃发展。黄山润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黄山润宁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办理 4.4 亿元项目贷款中的 2.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应付费用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蔡 祥

---

云武俊

---

邢 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